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約 618.0 百萬港元顯著上升超過 7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應佔溢利上升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竣工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此主要源於本集團的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該物業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落成之綜合性商業和娛樂中心。

本公司仍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